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剑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6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蒋玉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下属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开具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国内保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山、副董事长沈沉及关联方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2500 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提供自有的保证金、存单或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

子公司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公司专利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以公司权证号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74 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 130 号物业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保证金、票据、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8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开立信用证、买/卖押汇、贴现、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6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副总经理沈爱武先生直接持有东莞市必思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思福”）20%股权，并在该关联公司担任监事一职，必思福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25年从关联方必思福购买电气元器件，预计总金额为500,000.00元；

2、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康”）3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剑山先生在江苏碧康任执行董事一职。公司销售关联方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配套设备及零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6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6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044/04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6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6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